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06號

聲 請 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相 對 人 陳慈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4,06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34,064元，利息按年息1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5月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提出本票正本一紙，票面金額記載「新台幣參肆零陸肆元整」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就

01 本票文字及數字之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  
02 之目的，應認上開本票記載金額實為新臺幣參萬肆仟零陸拾  
03 肆元，併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「寄居蟹租  
04 屋有限公司」，係聲請人變更組織前名稱，有公司登記資料  
05 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不影響其同一性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  
06 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4 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